

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意见

揭府办〔2012〕4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应急管理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保障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人大五届一次会议精神，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，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充分发挥应急管理在“构建粤东发展极、建设幸福新揭阳”中的重要作用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

按照“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应急系统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“统筹、协调、补不足”作用。按照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关于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推行设立现场指挥部，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，统一组织、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快捷、有效的应急指挥协同机制，确保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组织和指挥。推进扁平化应急管理模式，提高应急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和协调性，共同构建“功能齐全、反应灵敏、运转高效”的应急反应机制，实现“有急能应”的目标。

二、加强应急避险和应急救助教育，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

认真研究掌握应急工作规律和公众的应急需求，积极创新应急工作方式，为公众提供更好的应急教育和指导服务，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

识和自救互助能力。充分利用广东省应急气象频道落地揭阳、全市“村村通广播工程”及手机短信平台等载体,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,多渠道、多途径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。依托现有设施,探索建设公共安全体验馆,通过网上应急模拟主要灾种等形式,让公众在网上接受应急技能培训,提高应急避险技能。定期组织应急知识宣讲团和文艺团体,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家庭,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宣传应急管理,普及应急避险和应急救助知识。

三、加强信息报告工作,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水平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应急志愿者和基层兼职信息员的作用,紧密围绕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社会焦点、热点问题,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报告工作。积极采取约稿、约谈等形式,主动挖掘深层次信息,进一步畅通信息报告渠道,不断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针对性和效用性。

四、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,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平

抓紧编制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“十二五”规划,加快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以及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的实施,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简本,强化应急预案的桌面演练和“双盲演练”,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能力建设,打造与国际接轨的应急志愿者队伍,构建完善的“立体”救援体系。加大保障体系建设力度,探索建设应急物资区域性物流中心,推动与我市人口规模相匹配的应急避护场所建设。

五、加强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,提高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效率

继续完善全市应急平台功能,健全应急管理数据库。按照《2012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》(揭府办函[2012]5号)的要求,全力推进全市应急平台建设,确保如期实现国家、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及相关

单位应急平台互联互通。充分发挥应急平台监测监控、预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辅助决策、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，建立统一接报、分类分级的工作机制，满足值守应急工作需要。通过突发事件模型和智能系统自动生成突发事件处置方案，借助现代化推演技术，提高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效率。

六、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，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

基层应急管理是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，是深入推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关键所在。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，充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办专职人员，乡镇（街道）要有专（兼）职人员开展应急管理工作；完善基层应急预案体系，加强预案演练，增强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；按照“一队多用，一专多能”的要求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，切实担当起基层应急救援任务；加强基层应急保障能力建设，重点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，提高基层防灾减灾能力；加强基层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对本区域、本单位处于不安全状况的各类危险源、危险区域和因素以及矛盾纠纷等进行全面排查，并认真落实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